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新增7000张养老床位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18年12月30日
项目概况	新增7000张养老床位，继续扩大大本市机构养老服务供给。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中明确：到2020年，全国社会养老床位数达到每千名老人35—40张。《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6〕70号）明确：推动市、区两局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落地，继续加快养老机构建设。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上海市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3-2020年）》和《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6〕70号）明确：至2020年，全市需建成15.9万张养老机构床位。截至2016年底，本市拥有养老床位13.28万张，“十三五”期间，本市平均每年仍需新增养老床位7000张。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18年已将“新增7000张养老床位”列入市政府实事项目。《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6〕70号）明确，对符合规定的床位给予相应补贴，将养老床位建设纳入区级政府绩效考核。		
项目总预算（元）	3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000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新增7000张养老床位	30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市民政局年初进行任务指标分解，各区、街镇结合专项规划，具体落实推进。根据《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兴办，给予建设经费补贴。根据往年实施情况，今年项目实施进度为：一季度完成申报；二季度、三季度实施；四季度项目全部完成。	
项目总目标	根据《上海市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3-2020年）》和《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6〕70号）：至2020年，全市需建成15.9万张养老机构床位。	
年度绩效目标	2018年本市新增养老床位7000张，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康复护理等服务，鼓励公建民营，提升机构专业化服务水准。 年初排摸项目、确定各区项目指标；年中持续跟进指导；年终实施验收，发放补贴资金，对补贴资金加强指导督查，确保专款专用。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专款专用	全部用于床位建设
产出目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按项目计划全额完成
	项目计划审核准确率	100%审核准确，零误差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拨付准确，零误差

	项目完成及时率	2018年12月31日前补贴发放完毕
效果目标	扩大大市机构服务供给	床位数增加7000张
	促进养老机构布局均衡	弥补空白点
影响力目标	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改建1000张失智老人照护床位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18年12月30日
项目概况	改建1000张失智老人照护床位，增加本市失智老人照护服务供给。		
立项依据	《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6〕70号）明确：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的专业照护水平，重点发展面向失能失智老年人的专业照护、康复服务。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上海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失智人群也在不断扩大。失智老人照料的专业性、复杂性和高强度为老人及其所在家庭带来了巨大的压力，社会需求日益迫切。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民来信来访也对失智老人的照料服务提出了诸多建议和意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18年将“新改造1000张失智老人照料床位”列入市政府实事项目。年内出台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床位给予相应补贴。		
项目总预算（元）	6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00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改建1000张失智老人照护床位	6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市民政局年初进行任务指标分解，各区、街镇结合专项规划，具体落实推进。今年项目实施进度为：一季度完成申报；二季度、三季度实施；四季度项目全部完成。	
项目总目标	根据《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6〕70号）明确：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的专业照护水平，重点发展面向失能失智老年人的专业照护、康复服务。2018年，改建1000张失智老人照护床位。针对失智老人身心特点和照料需求，改造为适合失智老人生活照料的小单元格局、居家式环境以及回转式感官训练区域、园艺疗法区域等，添设适用于失智老人的家具、辅助器材和专业感官训练、身心康复设施设备，引导有条件的养老资源尽快投入失智老人照料领域，推动本市失智老人照料服务向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2018年本市改建1000张失智老人照护床位，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兴办，给予相应经费补贴。年初排摸项目、确定各区项目指标；年中持续跟进指导；年终实施验收，发放补贴资金，对补贴资金加强指导督查，确保专款专用。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专款专用	全部用于床位补贴
产出目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按项目计划全额完成
	项目计划审核准确率	100%审核准确，零误差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拨付准确，零误差

	项目完成及时率	2018年12月31日前补贴发放完毕
效果目标	扩大大市机构失智照护服务供给	失智照护床位增加1000张
	提升养老机构专业服务水准	开展专业的失智照料服务
影响力目标	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改造40家郊区农村薄弱存量养老机构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18年12月30日
项目概况	在郊区农村开展薄弱存量养老机构改造工作，以保障基本养老公共服务和入住老人的安全为出发点，通过设施改造、设备添置，力争通过一年的努力，使郊区农村薄弱的公建、民建非营利性存量养老机构设施设备有较大改善，切实提升养老机构设施水平与服务能级，提高入住老人的生活质量。		
立项依据	十九大提出中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从养老来说，城乡之间的不平衡是明显短板，部分郊区农村的养老机构硬件设施较为薄弱，存在安全隐患，服务供给不充分。为补齐短板，提升郊区农村存量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6]70号）要求，拟将“改造40家郊区薄弱存量养老机构”列入2018年市政府实事项目。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促进郊区农村地区薄弱养老机构设施设备的适老性和安全性，帮助本市郊区薄弱养老机构不断提升管理和服务能力，为住养老人提供更加优质的养老服务，通过开展郊区薄弱养老机构存量改造，帮助其提升管理和服务能力，促进全市养老机构整体平衡、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出台“开展郊区薄弱养存量养老机构改造”的相关文件 2、区民政局负责初审，确保材料完整、真实，手续齐备，优选后提交申请报告报市民政局审批 3、应按基本建设程序或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程序、要求规范实施。项目设计单位和实施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		
项目总预算（元）	12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郊区薄弱养老机构存量改造	20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一季度，完成改造发文和各区指标分解，各区开始启动筹建；二季度开始办理相关手续；三季度具体推进落实，实施改造；四季度累计完成40家郊区薄弱存量养老机构改造，完成全年总目标。	
项目总目标	全市预计共完成120家郊区农村薄弱存量养老机构存量改造，分三年实施。主要包括养老机构公共服务用房、活动用房、医养结合和安全设施的适老性、安全性改造；失智失能专用护理设备配置；无障碍设施改造、特种设备间、渗水改造等。	
年度绩效目标	2018年计划完成40家郊区农村薄弱存量养老机构改造。春节前，做好各区拟改造的项目排摸，基本确定改造项目、拟改造内容及所需预算，初步确定项目清单，分解任务、下达指标；一季度，出台“开展郊区薄弱养存量养老机构改造”的相关文件，年中持续指导、推动落实；年终加强验收，并对申请补贴资金相关区和项目单位加强指导、督查，确保专款专用。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转款专用率	100%
产出目标	项目完成率	100%
	补贴资金拨付工作完成率	拨付金额大于预算金额的90%
	项目计划审核准确率	100%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郊区薄弱养老机构床位配置合理	床均面积达标

效果目标	郊区薄弱养老机构能力提升	设施设备适老性、安全性达标
影响力目标	入住老年人满意度	入住老年人满意度提升
	养老机构服务能级	养老机构服务能级提升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新建80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18年12月30日
项目概况	建设80个社区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主要为生活不能完全自理或日常生活需要一定照料的老年人提供个人照顾、保健康复、膳食供应等日间服务。		
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新建老年人日间服务机构400家以上”，平均每年新建80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区加大该项目投入，预计将超额完成，预申请80家新建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资助金额。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作为一种新型的养老服务模式，它的产生和发展为上海市解决老年人的养老问题提供了一个有效途径，符合发挥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的导向。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28号文、《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等文件的要求，上海建设老年日间服务中心的数量离规划目标有较大差距，建设任务仍很艰巨，所以特此申请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的资金支持。根据《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新建老年人日间服务机构400家以上”，新建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纳入市政府实事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以逐步完善日间照料中心的功能定位和空间布局为目标，完善市区两级的财力补贴机制。		
项目总预算（元）	4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4000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80家日间服务中心建设补助	40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市民政局年初进行任务指标分解，各区、街镇因地制宜，通过挖潜整合，具体落实推进。为了鼓励建设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市民政局制定政策，给予建设经费补贴。同时，就日间服务中心开展专题研究，广泛听取行业内外人士意见，旨在更加深入了解老年人社区养老需求，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兴办，并促进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健康发展。根据往年实施情况，今年项目实施进度为：一季度完成申报；二季度、三季度实施；四季度项目全部完成。	
项目总目标	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是方便老年人在熟悉的环境中实现“原居安老”，为社区中失能失智老年人，以及其他生活自理困难的高龄、独居等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日间托养服务的机构。其建设、管理和发展坚持需求导向、照护为主，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放开市场、建管并举的原则。按照人口数量及服务半径合理布点，均衡覆盖城镇和农村社区。一般可以按照每1.5-2万人口设置一处，中心城区老年人集聚度较高的地区，服务半径以1000米左右为宜。农村地区可结合村的范围、服务人数等因素合理设置。设施建成运营后，结合实际，提供生活照料、生活护理、膳食供应、精神慰藉等日间托养服务。每家机构市级财政一次性建设补贴15-60万元，区级财政1:1配套，主要用于基本设施建设和相关设备添置。	
年度绩效目标	设施建设到位，在城乡社区层面及农村村域布点，促进城乡社区均衡布局；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康复护理等服务，并鼓励实行公建民营等模式，引入专业社会服务机构运行，让老年人在社区就可享受高质量专业化的服务和设施。 年前摸清项目需求；年初确定项目计划指标；年中持续进行指导；年终加强验收，并对投入补贴资金加强指导督查，确保专款专用。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产出目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按项目计划全额完成
	补贴资金拨付工作完成率	拨付金额大于预算金额的90%
	项目计划审核准确率	100%审核准确，零误差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拨付准确，零误差
	项目完成及时率	2018年12月31日前补贴发放100%
效果目标	完善社区托养功能	覆盖面增长
	促进托养点均衡布局	弥补空白点
	内部制度建设	制定日间照料机构管理办法及服务规范
影响力目标	托养部门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备注		